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厚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公正間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